

证券代码：300800

证券简称：力合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42

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，并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（含董事会秘书，其中董事方凯正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会议由董事长邹雄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邹雄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采用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在上海市、广东省汕头市、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分别设立全资子公司。

广东省汕头市、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新设子公司将重点布局以智能采样终端、AI 水质监测系统、全流程管控平台为核心装备，推广“智能采样+‘黑灯实验室’+统一数据平台”数智化监测体系。广东省新设子公司注册资本 1,000 万元，广西壮族自治区新设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。

上海新设子公司将布局新污染物健康影响评估，化学品内分泌毒性筛查与评估，以及配套细胞及蛋白产品的研发与生产。注册资本 300 万元。

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设立子公司的相关事宜。各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逐项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1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在广东省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2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3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在上海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《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24 日